

108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貳、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

參、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曾文誠委員為代理會議主席。

肆、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陳柏佑、陳宏睿、陳俊富

有關本市東區旱溪段 278-18 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一案。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本對造本案於 108 年 1 月 3 日至 108 年 2 月 11 日止辦理公告。

(二) 公告期間梁心彤提出異議，認為該巷道為異議人及其後方房屋之後方逃生孔道，具有防火巷之逃生功能，巷道廢止後有危害公安之虞。

(三) 本案涉 101 年 3089 號建照案內容，於召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時請本局建造管理科協同與會說明。

(四) 綜上，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決議：

(一) 本案廢道後不影響其他人通行，同意廢道。

(二) 現有排水溝應予以保留。

【案二】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賴廖彩雲、賴鶴仁、賴鶴元、賴鶴昇(以上受
任人：顏國欽)

有關本市東區東勢子段 6-14、6-41 地號等 2 筆部分土
地現有巷道廢止一案。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本案於 108 年 1 月 31 日至 108 年 3 月 4 日止辦理公
告。

(二) 公告期間賴趙翠華、賴龍佑、陳維新、劉崇賢、高紹華、
賴澄明及力引工業有限公司提出異議，認為該巷道為
異議人主要出入口，若巷道廢止恐危害住戶居家安全，
應繼續保留。

(三) 綜上，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決議：本案廢道駁回，請申請人回復 76 年 3174 號建照
案內 1.6 公尺現有通路後，再行提會審議。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